附件2：

研发、设计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主营业务增长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若干措施(2.0版)》中第十一条“对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研发、设计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增量部分1%的资金奖励。”

二、申报事项

研发、设计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增长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企业在开发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三）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研发活动在开发区。

（四）企业属于国家统计局关于《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研发与设计服务”类企业，包括生产性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和专业设计服务等六类。

（五）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航空航天等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

（六）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支持以下单位：

1.承担或参与开发区20个创新中心建设；

2.2020年取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3.2020年德勤亦庄二十强及明日之星；

4.2020年取得发明专利或PCT授权。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研发、设计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增长不少于100万元的,给予增量部分1%的资金奖励。

（二）各企业补贴金额最低1万元（含），低于1万元不予补贴；最高补贴100万元。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不足万元部分舍去。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研发、设计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增长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承诺书，签字、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彩色扫描上传；

5.企业2019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符合优先支持的企业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开户证明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务服务栏目中政策兑现模块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审核**：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要求。

（五）**公示**：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公告。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国际中心2层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20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878；010-6785766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政策解读：经开区科技创新局，联系人：杨柳，联系电话：010-6786730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7857638或使用平台右侧浮窗的智能客服，电话联系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